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驻马店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公告公示类信息 22 条，主要涉及全区稳岗返还补贴、就业创业政策补贴、公益性岗位招聘等动态信息。二是发布财政收支类信息 3 条，主要涉及年度预决算公开。三是发布各类工作动态类信息 37 条，涉及“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五星”支部创建、志愿服务行动等工作。四是联合市人社局、区教育体育文化局等部门，发布了公开招聘和引进教师的信息。五是做好人事信息公开。对一批职务调整任免文件进行了公开，对 4 个区级领导小组设立、调整事项进行了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积极发布就业创业政策补贴、稳岗返还补贴等信息，不断加强信息发布监管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为开发区门户网站，定期维护更新网站内容，工作动态、岗位招聘等，做到信息及时制发、及时更新、及时维护。

（五）监督保障

开发区人社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各股室协同联动，由开发区人社局办公室督促、协调各股室，通过工作群传达相关政策文件与工作分工，切实做好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加强。由于政务信息公开涉及面广，信息的报送来源于多个股室，由于对信息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足，积极性不高，导致不能全面及时地发布信息。

2.公开的质量还不够高。对政策文件的通俗化解读不足。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均为兼职，且工作任务重、事务繁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能力不足，影响工作质量。

(二) 工作改进措施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提高各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内部协调有力，相关政策和数据做到应报尽报、及时全面准确。

2.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定期组织各股室信息公开负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充分了解政务公开工作内容，打造一支专业性的人社部门信息公开队伍，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年未收取信息公开申请费用，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